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503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美伶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林佳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溢繳之聲請執行費用新臺幣999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而送達人捨監所首長官，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送達者，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亦不生送達之效力。復按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所明定。是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債權人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588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73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債務人林佳亨聲請強制執行。查前開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係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僅向債務人戶籍址即「彰化縣○○鎮○○路○段000巷00號」為之，並依此於核發該支付命令於108年3月20日確定之確定證明書，此經本院

01 職權調閱該支付命令卷宗查核無誤。惟債務人自99年6月28
02 日起迄今，即因案在法務部嘉義監獄執行中，此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該支付命令未依法囑託
04 監所長官送達，依照前揭規定，難認其送達合法，本院自不
05 受誤發之確定證明書拘束。又該支付命令自核發後3個月不
06 能送達相對人，其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
07 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且其情形無從補正，爰裁定駁回聲請
08 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09 三、按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
10 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法院並得依職權以
11 裁定返還之，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
12 7條之26第3項所規定。是聲請人因誤信前開支付命令已確
13 定，始聲請強制執行並繳納執行費，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返還
14 執行費如主文二所示，併予敘明。

1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